



2024

太湖流域及东南诸河

TAIHU BASIN & SOUTHEAST RIVERS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水资源公报

编制说明

1.《2024太湖流域及东南诸河水资源公报》（以下简称《公报》）中涉及的流域性数据是现有设施监测统计分析结果，均暂未包括台湾省的相关数据。

2.《公报》中多年平均值除特殊说明外均采用1956–2016年水文系列平均值。

3.《公报》太湖流域水位采用镇江吴淞高程系统。

4.《公报》涉及定义如下：

（1）地表水资源量：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当地天然河川径流量。

（2）地下水资源量：地下饱和含水层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降水和地表水入渗对地下水的补给量。

（3）水资源总量：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总量，即地表径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量之和。

（4）供水量：各种水源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之和，包括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非常规水源供水量。地表水源供水量指地表水工程的取水量；地下水源供水量指水井工程的开采量；非常规水源指经处理后可以利用或在一定条件下可直接利用的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淡化水、微咸水和矿坑(井)水等。直接利用的海水另行统计，不计入供水量中。

（5）用水量：各类河道外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之和，按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和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四大类用户统计，不包括海水直接利用量以及水力发电、航运等河道内用水量。生活用水包括居民生活用水和公共设施用水(含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等用水)；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用于

生产活动的水量，包括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如机修、运输、空压站等)和附属生产用水(如绿化、办公室、浴室、食堂、厕所、保健站等)，按新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农业用水包括耕地和林地、园地、牧草地灌溉用水，鱼塘补水及畜禽用水；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包括城乡环境用水以及具有人工补水工程和明确补水目标的河湖、湿地补水等，不包括降水、径流自然满足的水量。用水量也可按照居民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人工生态环境补水三大类统计，其中生产用水划分为第一产业用水、第二产业用水和第三产业用水。

(6) 考核口径用水量：用水总量按照全国水资源公报口径核算，并扣除河湖生态补水量、98.5%的火(核)电直流冷却用水量。

(7) 用水消耗量：在输水、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吸附和居民、牲畜饮用等多种途径消耗掉，并且不能回归到地表水体和地下含水层的水量。

(8) 耗水率：用水消耗量占用水量的百分比。

5.《公报》由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以下简称太湖局)组织编制，参加编制的单位包括太湖流域及东南诸河江苏、浙江、上海、福建、安徽、江西省(市)水利(水务)厅(局)。

6.《公报》涉及的数据主要由江苏、浙江、上海、福建、安徽、江西省(市)水利(水务)厅(局)组织提供。



太湖流域及东南诸河水资源分区图



Contents目录

综 述	01
第一部分 太湖流域	03
一、水资源量	03
二、蓄水动态	07
三、水资源开发利用	08
四、用水指标	12
第二部分 东南诸河区	13
一、水资源量	13
二、蓄水动态	16
三、水资源开发利用	17
四、用水指标	20
第三部分 重要水事	21
附 图	24





综 述

太湖流域及东南诸河（以下简称流域片）包括江苏省苏南大部分地区、上海市大陆部分、浙江省（除鄞阳湖水系以外）、福建省（除韩江流域外）、安徽省黄山市及宣城市的部分地区、江西省上饶市的部分地区，总面积24.6万平方公里。流域片长三角区域总面积13.5万平方公里，占长三角区域总面积（江苏、浙江、上海、安徽三省一市面积之和）的37.8%；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一体化示范区）位于太湖流域下游，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面积2413平方公里（含水域面积约350平方公里）。

2024年流域片总人口16087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11.4%；地区生产总值258272亿元，占全国GDP的19.1%；人均GDP16.1万元。其中太湖流域总人口6877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4.9%；地区生产总值136139亿元，占全国GDP的10.1%；人均GDP19.8万元，是全国人均GDP的2.1倍。一体化示范区总人口352万人，地区生产总值5164亿元，人均GDP14.7万元。

2024年流域片年降水量1834毫米，比多年平均偏多13.9%。其中太湖流域年降水量1519毫米，比多年平均偏多25.9%。

2024年流域片地表水资源量2624.8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偏多20.2%，其中太湖流域276.4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偏多58.1%；流域片地下水资源量592.1亿立方米，其中太湖流域52.4亿立方米；流域片水资源总量2658.1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偏多20.4%，其中太湖流域294.9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偏多56.7%。

2024年太湖流域沿长江口门（不含黄浦江）引水131.0亿立方米，排水123.7亿立方米；沿钱塘江口门引水10.2亿立方米，排水42.5亿立方米；环太湖河道出入太湖水量分别为128.4亿立方米、129.9亿立方米。

2024年流域片有大中型水库416座，年末蓄水总量344.3亿立方米，比年初增加16.1亿立方米。其中太湖流域26座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5.4亿立方米，比年初增加1.5亿立方米。

2024年流域片供水总量638.7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1.5%，其中地表水源供水613.4亿立方米。其中太湖流域供水总量345.6亿立方米（含一体化示范区12.5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0.6%。

2024年流域片用水总量638.7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1.5%，其中居民生活、农业、工业用水量分别为85.8亿立方米、203.1亿立方米、269.9亿立方米。其中太湖流域用水总量345.6亿立方米（含一体化示范区12.5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0.6%。按考核口径，2024年流域片用水总量为502.9亿立方米，其中太湖流域234.4亿立方米。

2024年流域片用水消耗总量240.2亿立方米，平均耗水率37.6%。其中太湖流域用水消耗总量83.9亿立方米，平均耗水率24.3%。

2024年流域片人均综合用水量397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25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32立方米，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146升/日，耕地灌溉亩均用水量450立方米。其中太湖流域人均综合用水量503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25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50立方米，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152升/日，耕地灌溉亩均用水量461立方米。

2024年流域片长三角区域总人口12042万人，地区生产总值202240亿元，分别占长三角区域的50.6%、61.0%，人均GDP16.8万元，是长三角区域人均GDP的1.2倍；流域片长三角区域用水总量478.1亿立方米，占长三角区域用水总量的42.2%。



一、水资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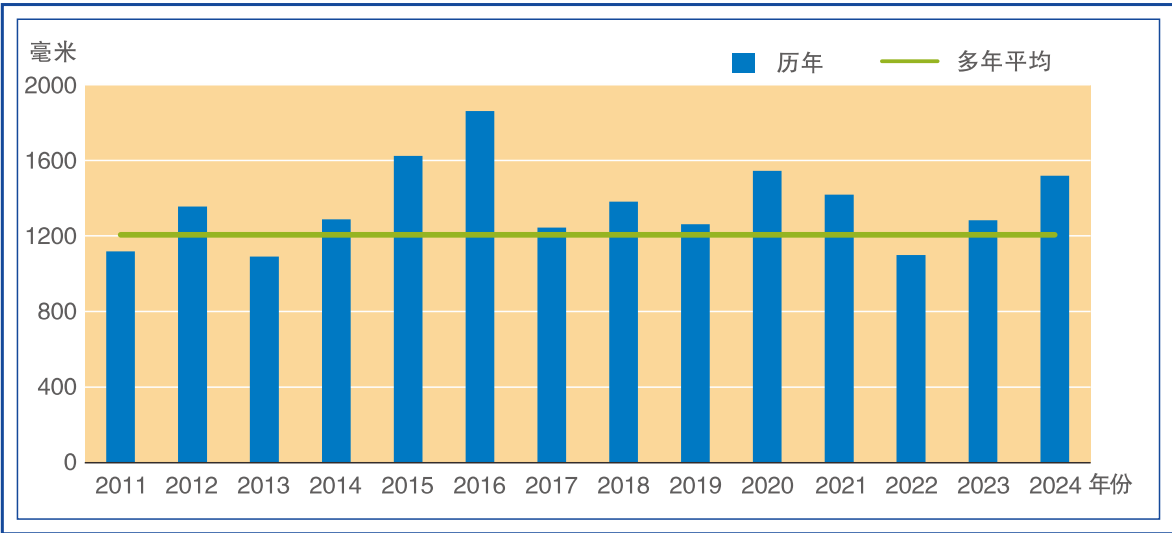
(一) 降水量

2024年太湖流域年降水量1519毫米^①，折合降水总量563.3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偏多25.9%，年降水频率约7%。

2024年汛期太湖流域降水量907毫米，较多年平均^②偏多20.3%。

2024年太湖流域降水量与上年及多年平均比较

分 区	降水量 (毫米)	降水总量 (亿立方米)	多年平均降水总量 (亿立方米)	较上年增加 (%)	较多年平均增加 (%)
江苏省	1458	281.5	218.7	14.2	28.7
浙江省	1600	198.1	166.4	21.7	19.1
上海市	1541	79.8	59.3	25.2	34.6
安徽省	1742	3.9	3.0	38.5	29.8
太湖流域	1519	563.3	447.4	18.4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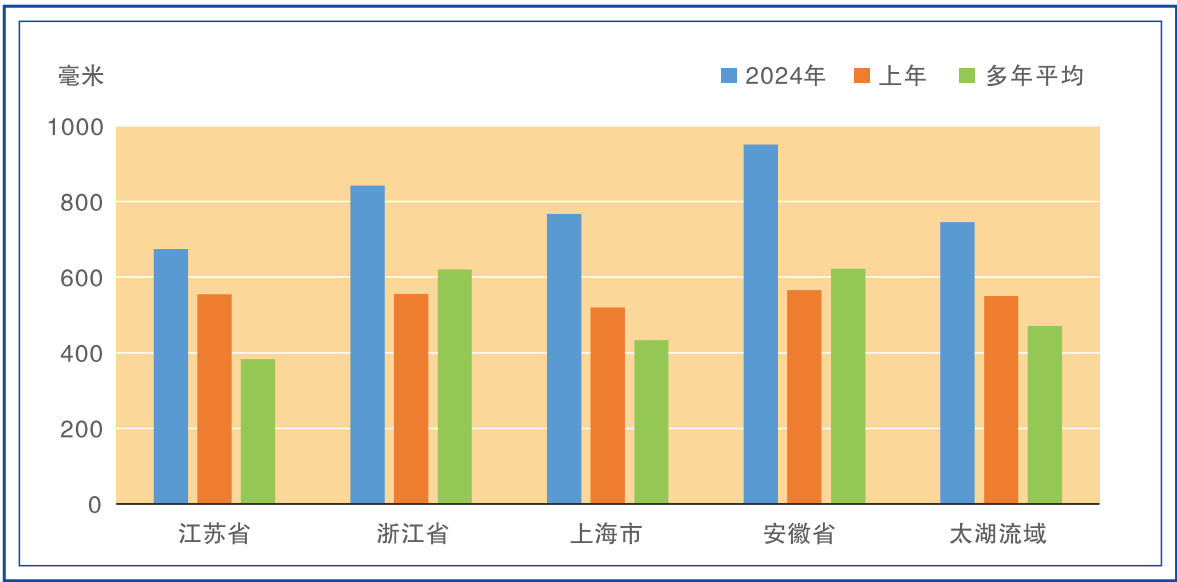


2011-2024年太湖流域年降水量变化图

①年降水量=各省(市)年降水总量之和/太湖流域面积。
②太湖流域汛期降水量多年平均值采用1991-2020年系列平均值。

(二) 地表水资源量

2024年太湖流域地表水资源量276.4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745毫米，比多年平均偏多58.1%。



2024年太湖流域年径流深与上年及多年平均比较

(三) 地下水资源量

2024年太湖流域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14.2亿立方米，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39.8亿立方米，扣除平原区与山丘区地下水重复计算量1.6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52.4亿立方米。

(四) 水资源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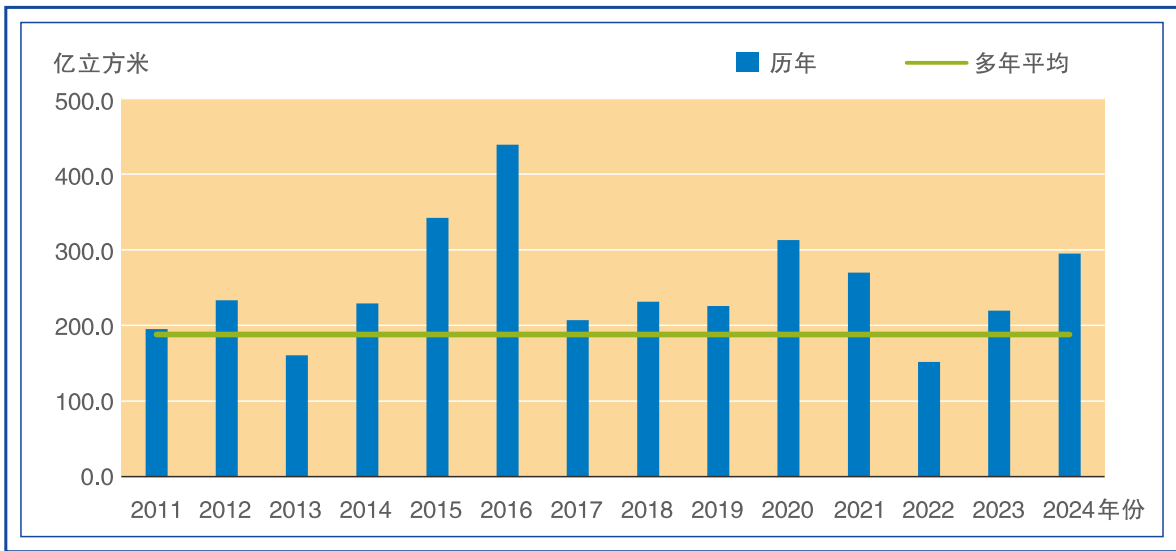
扣除地表水与地下水重复计算量33.9亿立方米，2024年太湖流域水资源总量294.9亿立方米，较多年平均偏多106.7亿立方米，产水系数0.52。



2024年太湖流域水资源总量

水量单位：亿立方米

分 区	年降水总量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	重复计算量	水资源总量	产水系数
江苏省	281.5	130.3	19.3	13.8	135.8	0.48
浙江省	198.1	104.3	24.3	17.7	110.9	0.56
上海市	79.8	39.7	8.6	2.2	46.1	0.58
安徽省	3.9	2.1	0.2	0.2	2.1	0.54
太湖流域	563.3	276.4	52.4	33.9	294.9	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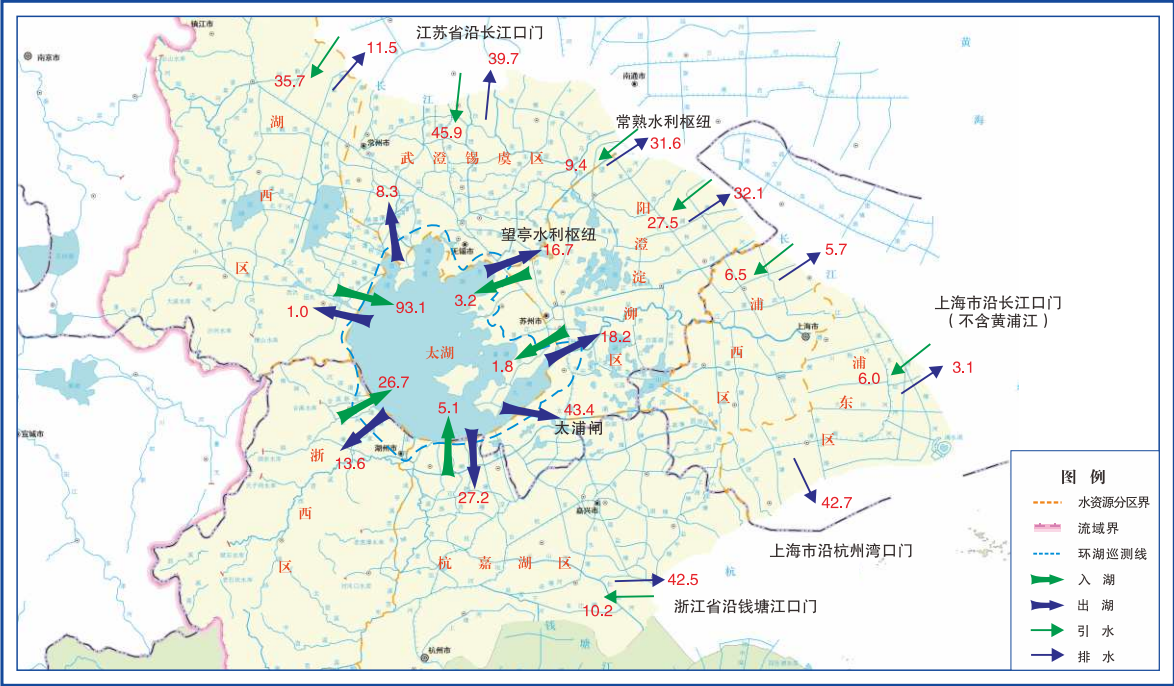


2011-2024年太湖流域水资源总量变化图

（五）沿江、环太湖水量交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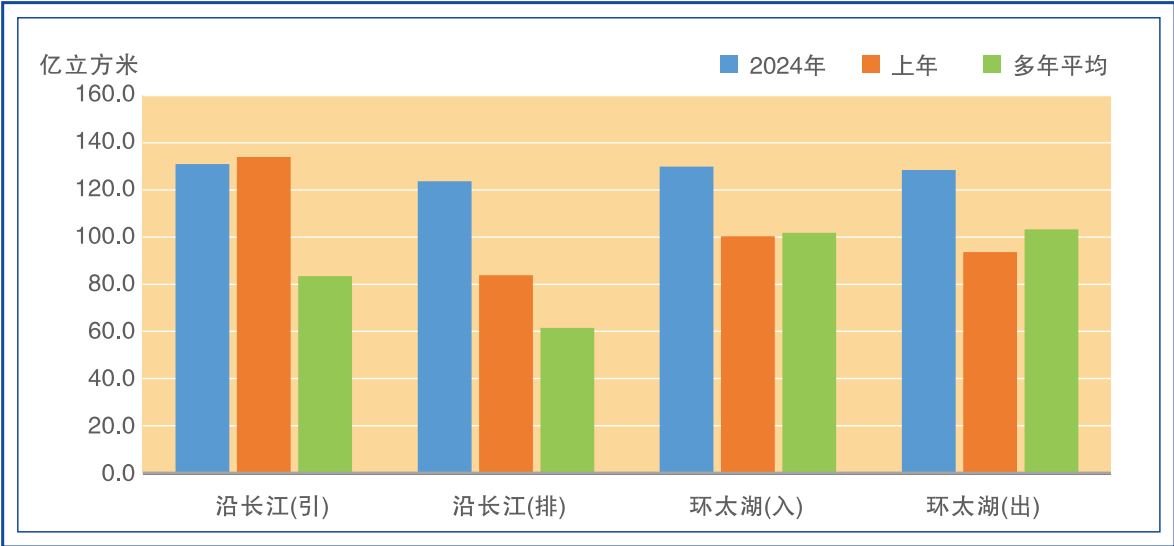
2024年沿长江口门（不含黄浦江）引水131.0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2.9亿立方米；排水123.7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39.9亿立方米。其中，江苏省引水118.5亿立方米，排水114.9亿立方米；上海市引水12.5亿立方米，排水8.8亿立方米。

2024年太湖流域沿钱塘江口门引水10.2亿立方米，排水42.5亿立方米。其中，杭州市引水10.2亿立方米，排水3.2亿立方米，嘉兴市排水39.3亿立方米。上海市沿杭州湾口门排水42.7亿立方米。



2024年太湖流域重要区域水量交换情况 单位：亿立方米

环太湖河道入太湖水量129.9亿立方米（江苏省94.9亿立方米、浙江省31.8亿立方米，望虞河3.2亿立方米），出太湖水量128.4亿立方米（江苏省29.6亿立方米、浙江省38.7亿立方米，望虞河16.7亿立方米、太浦河43.4亿立方米）。



2024年沿江、环太湖水量交换与上年及多年平均^③比较

③沿长江口门引排水量和环太湖河道入出太湖水量多年平均值分别采用1994-2024年、1986-2024年系列平均值。

二、蓄水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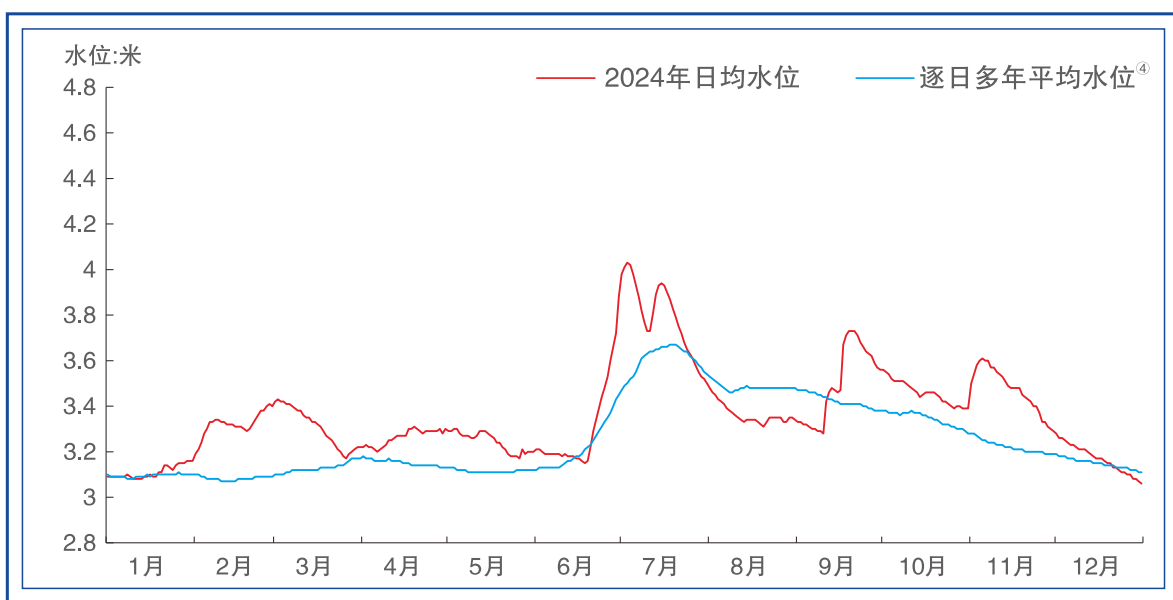
(一) 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

2024年太湖流域有大中型水库26座，主要集中在流域西部山区。其中，大型水库8座（江苏省3座、浙江省5座），中型水库18座（江苏省7座，浙江省11座）。2024年流域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5.4亿立方米，比年初增加1.5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3.8亿立方米，比年初增加1.2亿立方米；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1.6亿立方米，比年初增加0.3亿立方米。

按行政分区统计，江苏省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2.1亿立方米，比年初增加1.0亿立方米；浙江省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3.3亿立方米，比年初增加0.5亿立方米。

(二) 太湖蓄水动态

太湖2024年初水位3.09米，年末3.07米，2024年末太湖蓄水总量50.6亿立方米，较年初蓄水量减少0.5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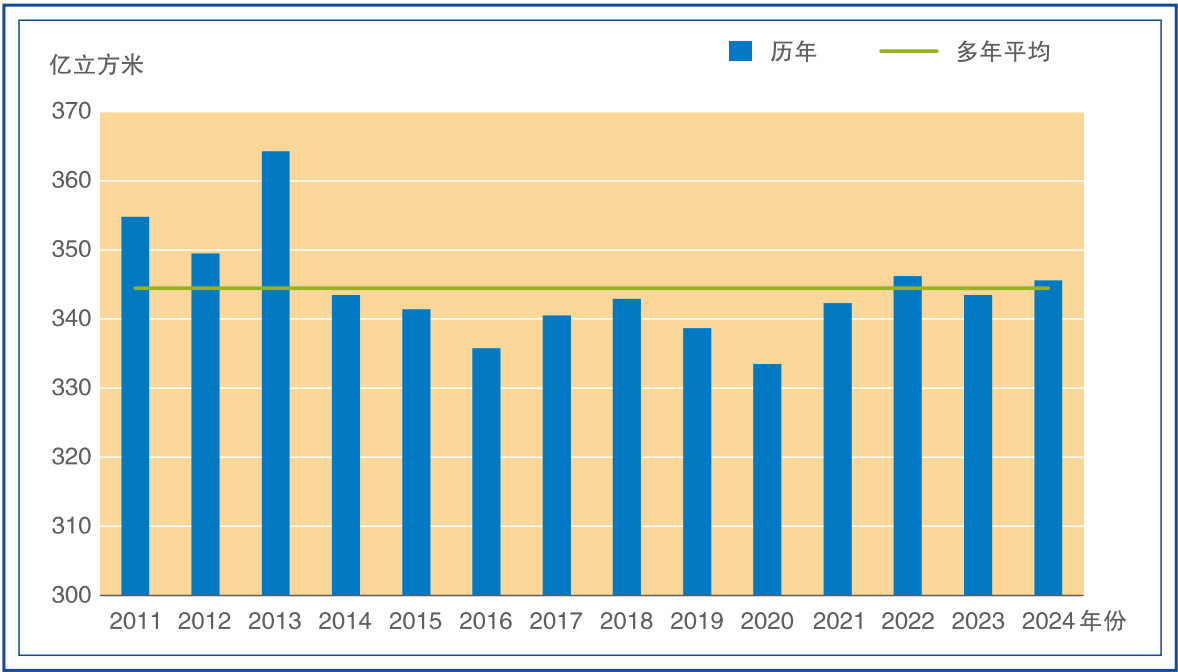
2024年太湖日均水位过程线

④太湖逐日多年平均水位采用1991-2020年系列平均值。

三、水资源开发利用

(一) 供水量

2024年太湖流域供水总量345.6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336.3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0.03亿立方米，非常规水源供水量9.3亿立方米。



2011-2024年太湖流域供水量变化图

2024年太湖流域本地水源供水128.0亿立方米^⑤，其中，太湖供水14.9亿立方米、太浦河供水1.1亿立方米^⑥、望虞河供水0.1亿立方米、新孟河供水0.4亿立方米^⑦。长江水源供水208.3亿立方米，其中，江苏省132.7亿立方米（包括一般工业2.0亿立方米、火电企业113.2亿立方米、公共供水企业17.5亿立方米），上海市75.6亿立方米（包括一般工业0.7亿立方米、火电企业52.6亿立方米、公共供水企业22.3亿立方米）。钱塘江水源供水9.3亿立方米（全部为公共供水企业供水）。

2024年一体化示范区供水总量为12.5亿立方米，以地表水源供水为主。

⑤其中金泽水源地供水7.5亿立方米。
⑥系嘉兴市的嘉善-平湖太浦河水源地供水量。
⑦不含洮湖、涪湖。



(二) 用水量

2024年太湖流域用水总量345.6亿立方米。其中，居民生活用水占11.0%，生产用水占86.2%，生态环境补水占2.8%。

2024年太湖流域第一产业用水61.3亿立方米，其中，耕地灌溉用水47.4亿立方米、林牧渔畜用水13.9亿立方米；第二产业用水214.4亿立方米，其中工业用水212.5亿立方米[含火（核）电用水178.4亿立方米]、建筑业用水1.9亿立方米；第三产业用水22.4亿立方米。

按考核口径，2024年太湖流域用水总量为234.4亿立方米。

2024年太湖流域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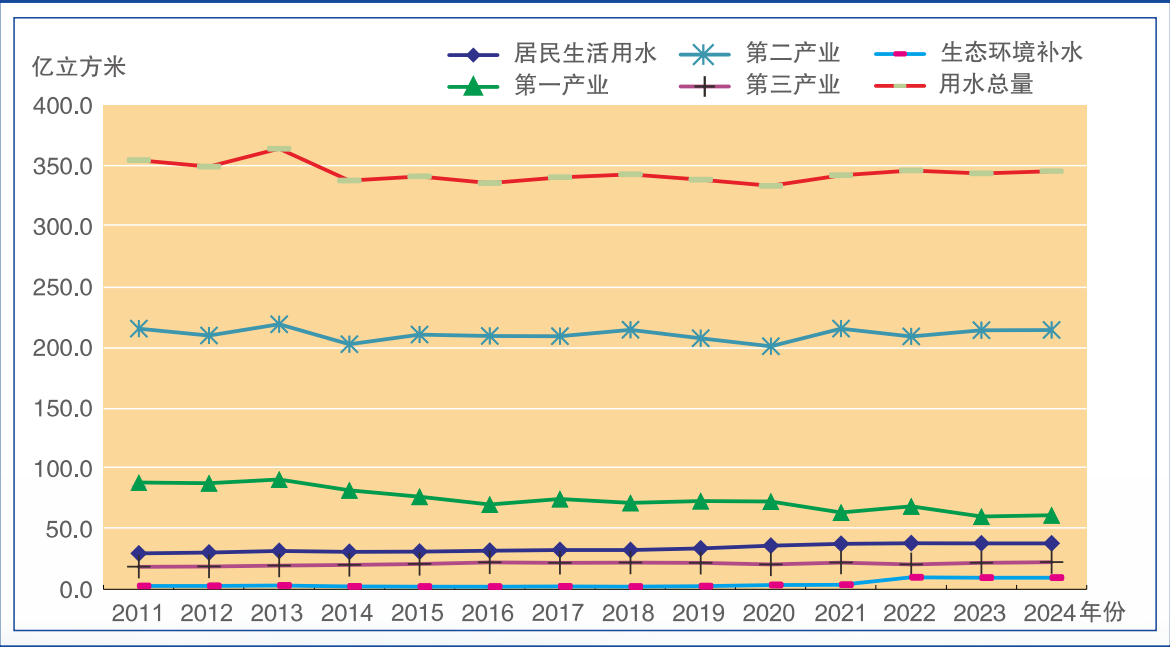
单位：亿立方米

分 区	居民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					生态环境补水	用水总量	
	城镇	农村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用水口径	考核口径
			小计	其中耕地灌溉用水	小计	其中工业用水				
江苏省	13.2	2.3	33.3	24.6	138.7	137.8	7.4	7.0	201.9	128.3
浙江省	7.3	1.7	18.3	14.8	9.4	8.7	5.6	1.6	43.9	43.9
上海市	12.9	0.6	9.5	7.8	66.3	66.0	9.4	0.9	99.6	62.0
安徽省	0.01	0.01	0.19	0.17	0.02	0.02	0.00	0.00	0.23	0.23
太湖流域	33.4	4.6	61.3	47.4	214.4	212.5	22.4	9.5	345.6	234.4
	38.0		298.1							



上海宝钢水库

根据2011年以来的《太湖流域及东南诸河水资源公报》，太湖流域2024年总人口较2011年增加17%，2024年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较2011年增加181%，但由于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和用水效率不断提升，流域用水总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年际间略有波动。其中，居民生活用水、生态环境补水和第三产业用水呈缓慢增长态势；第一产业用水受降水、实际灌溉面积以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呈缓慢减少趋势；第二产业用水总体小幅波动。



2011-2024年太湖流域用水量变化图





太湖流域

2024年一体化示范区用水总量12.5亿立方米（青浦区3.3亿立方米、吴江区6.6亿立方米、嘉善县2.6亿立方米），其中居民生活用水占16.2%，生产用水占77.8%，生态环境补水占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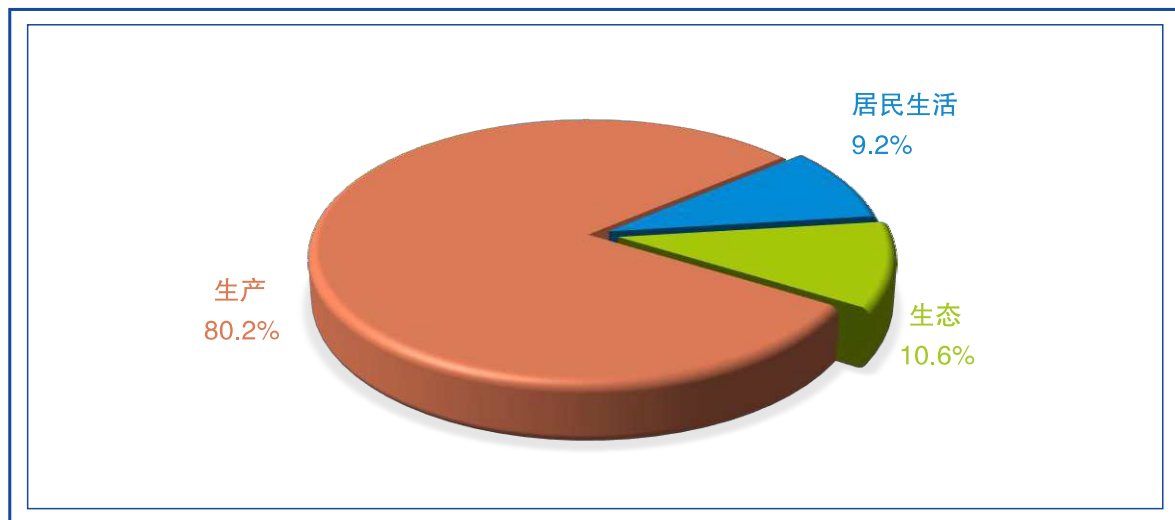
2024年一体化示范区用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分 区	居民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			生态环境补水	用水总量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青浦区	0.7	1.5	0.3	0.6	0.2	3.3
吴江区	0.9	2.2	2.6	0.4	0.5	6.6
嘉善县	0.4	1.4	0.5	0.2	0.1	2.6
一体化示范区	2.0	5.1	3.4	1.2	0.8	12.5

（三）用水消耗量

2024年太湖流域用水消耗总量83.9亿立方米，平均耗水率24.3%。其中，居民生活耗水量7.7亿立方米，生产耗水量67.3亿立方米，生态耗水量8.9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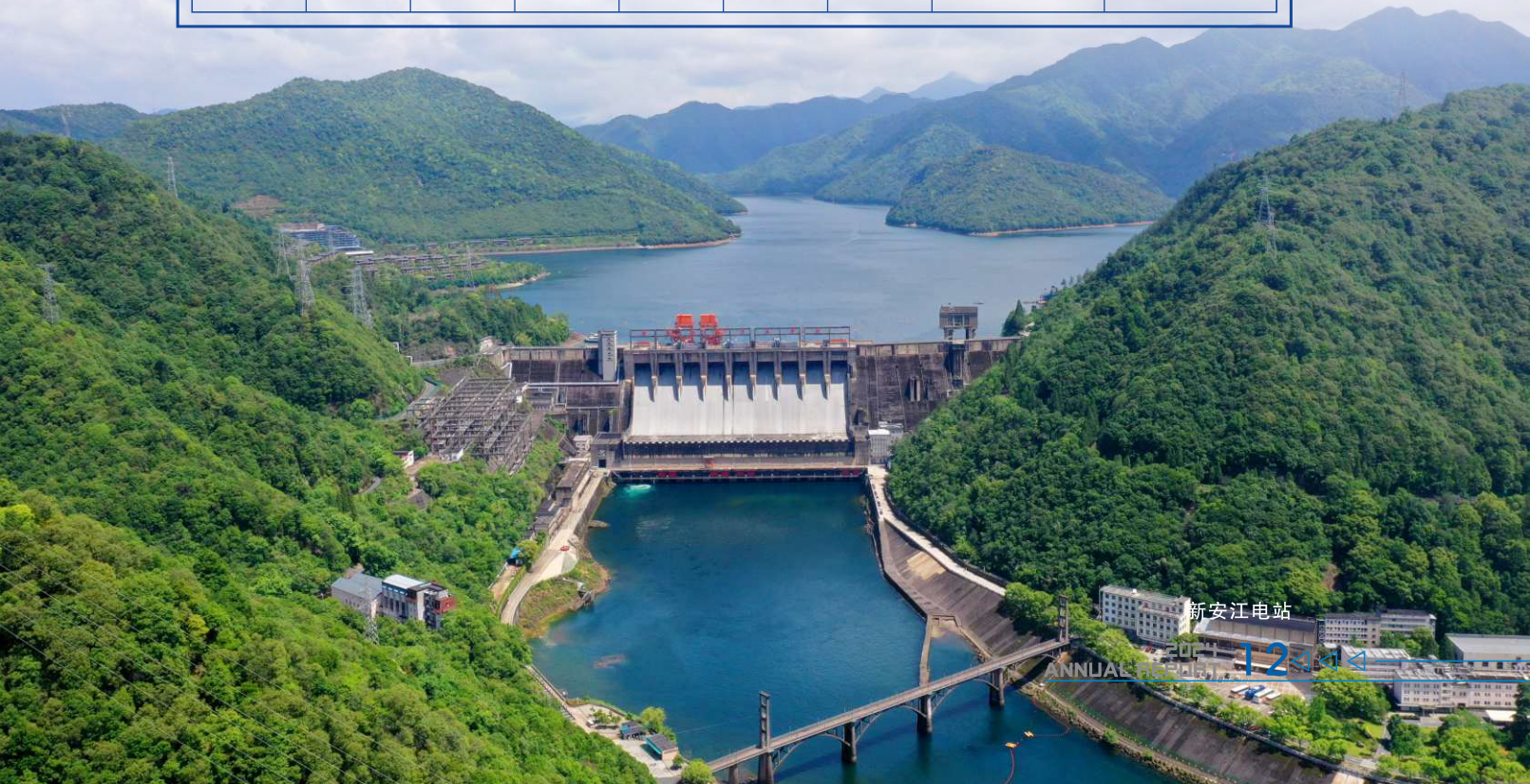
2024年太湖流域耗水组成图

四、用水指标

2024年太湖流域人均综合用水量503立方米（按考核口径为341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25立方米（按考核口径为17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50立方米（按考核口径为25立方米）；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152升/日；耕地灌溉亩均用水量461立方米。

2024年太湖流域主要用水指标

分 区	人均综合用水量 （立方米）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 用水量（立方米）		万元工业增加值 用水量（立方米）		人均居民 生活用水量 （升/日）	耕地灌溉 亩均用水量 （立方米）
	用水 口径	考核 口径	用水 口径	考核 口径	用水 口径	考核 口径		
江苏省	713	453	35	22	56	29	150	478
浙江省	272		18		12		152	438
上海市	410	255	19	12	62	27	153	464
安徽省	758		129		40		123	281
太湖流域	503	341	25	17	50	25	152	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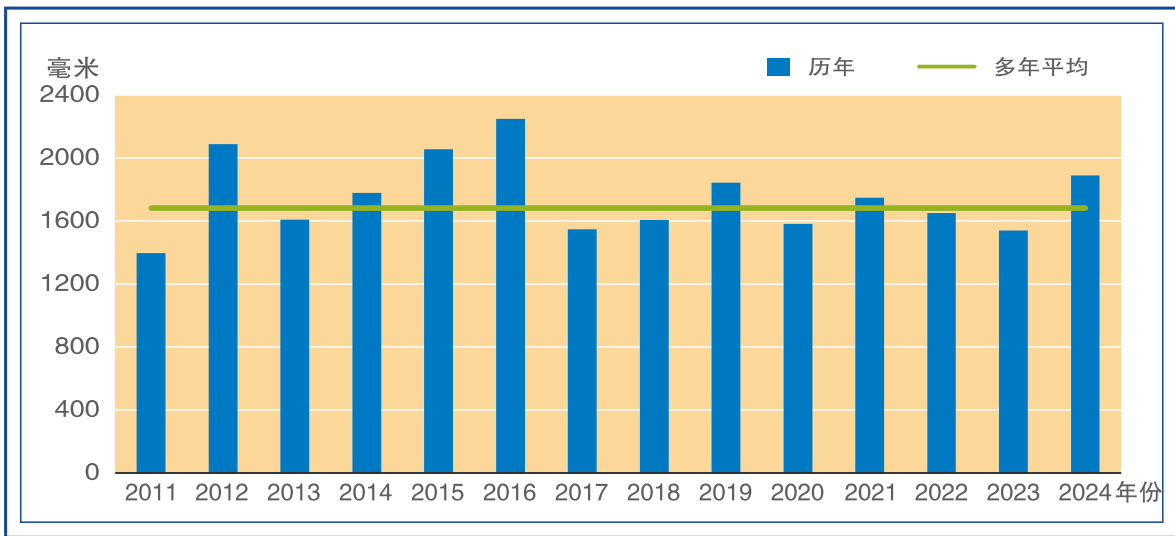
一、水资源量

(一) 降水量

2024年东南诸河区年降水量1891毫米^⑧，折合降水总量3952.9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偏多12.4%，年降水频率约17%。

2024年东南诸河区降水量与上年及多年平均比较

分 区		降水量 (毫米)	降水总量 (亿立方米)	多年平均降水总量 (亿立方米)	较上年增加 (%)	较多年平均增加 (%)
水资源分区	钱塘江	1943	954.4	803.3	35.3	18.8
	浙东诸河	1757	234.1	201.1	36.0	16.4
	浙南诸河	1941	654.3	591.7	30.2	10.6
	闽东诸河	1925	310.7	285.1	16.9	9.0
	闽江	1853	1131.1	1065.7	12.0	6.1
	闽南诸河	1869	668.3	569.7	18.6	17.3
行政分区	安徽省	2321	149.5	115.2	49.6	29.8
	浙江省	1898	1743.0	1523.2	32.5	14.4
	福建省	1859	2058.4	1876.5	14.2	9.7
	江西省	2072	2.0	1.7	9.2	15.2
东南诸河区		1890	3952.9	3516.6	22.8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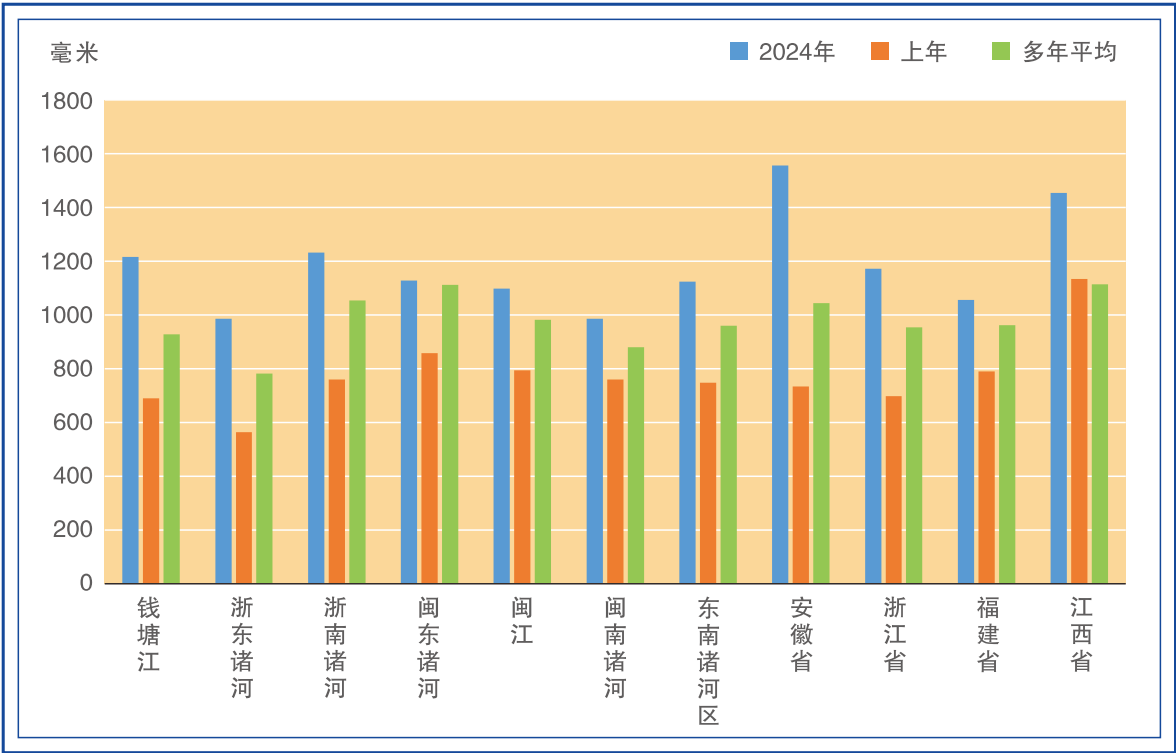


2011-2024年东南诸河区年降水量变化图

⑧年降水量=各省年降水总量之和/东南诸河区面积。

(二) 地表水资源量

2024年东南诸河区地表水资源量2348.4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1123毫米，比多年平均偏多16.9%。



2024年东南诸河区年径流深与上年及多年平均比较

(三) 地下水资源量

2024年东南诸河区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507.4亿立方米，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34.0亿立方米，扣除平原区与山丘区地下水重复计算量1.7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539.7亿立方米。





东南诸河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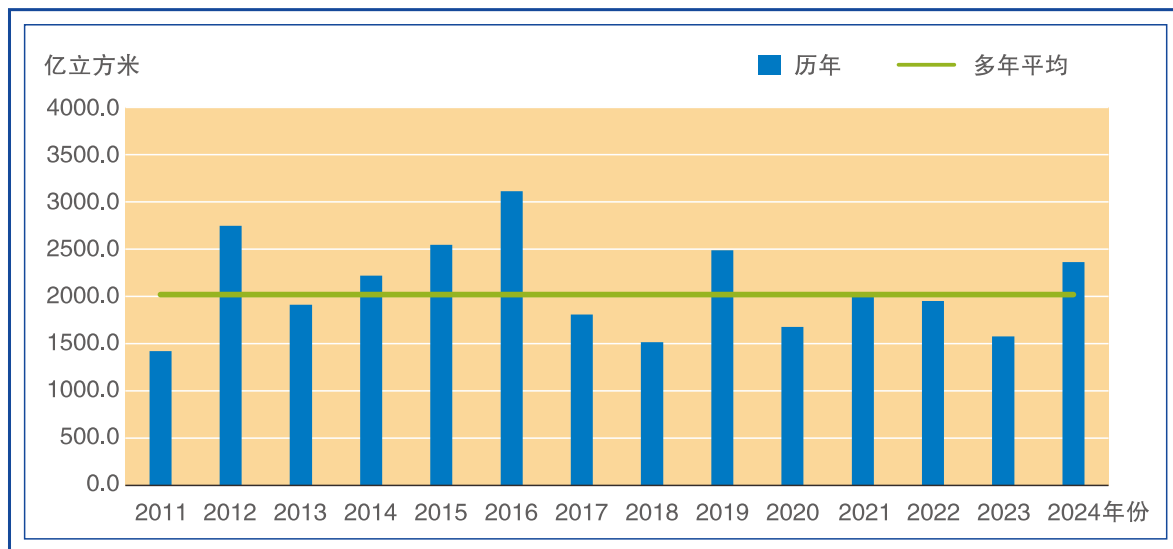
(四) 水资源总量

扣除地表水与地下水重复计算量524.9亿立方米，2024年东南诸河区水资源总量2363.2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偏多343.8亿立方米，产水系数0.60。

2024年东南诸河区水资源总量

水量单位：亿立方米

分 区		年降水总量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	重复计算量	水资源总量	产水系数
水资源分区	钱塘江	954.4	597.2	112.9	110.3	599.7	0.63
	浙东诸河	234.1	131.4	31.8	25.5	137.7	0.59
	浙南诸河	654.3	415.6	81.8	78.1	419.3	0.64
	闽东诸河	310.7	182.0	44.1	44.1	182.0	0.59
	闽江	1131.1	669.9	171.7	171.1	670.5	0.59
	闽南诸河	668.3	352.4	97.4	95.8	353.9	0.53
行政分区	安徽省	149.5	100.2	15.2	15.2	100.2	0.67
	浙江省	1743.0	1077.2	219.1	206.5	1089.8	0.63
	福建省	2058.4	1169.6	305.1	302.9	1171.8	0.57
	江西省	2.0	1.4	0.3	0.3	1.4	0.70
东南诸河区		3952.9	2348.4	539.7	524.9	2363.2	0.60



2011-2024年东南诸河区水资源总量变化图

二、蓄水动态

东南诸河区现有大中型水库390座，比2023年增加4座^⑨。其中，大型水库53座（安徽省1座、浙江省30座、福建省22座）、中型水库337座（安徽省2座、浙江省151座、福建省184座）。2024年东南诸河区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338.9亿立方米，比年初增加14.6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292.7亿立方米，比年初增加10.6亿立方米；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46.2亿立方米，比年初增加4.0亿立方米。

按行政区统计，安徽省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0.8亿立方米，与年初蓄水量一致；浙江省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245.3亿立方米，比年初增加12.1亿立方米；福建省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92.8亿立方米，比年初增加2.5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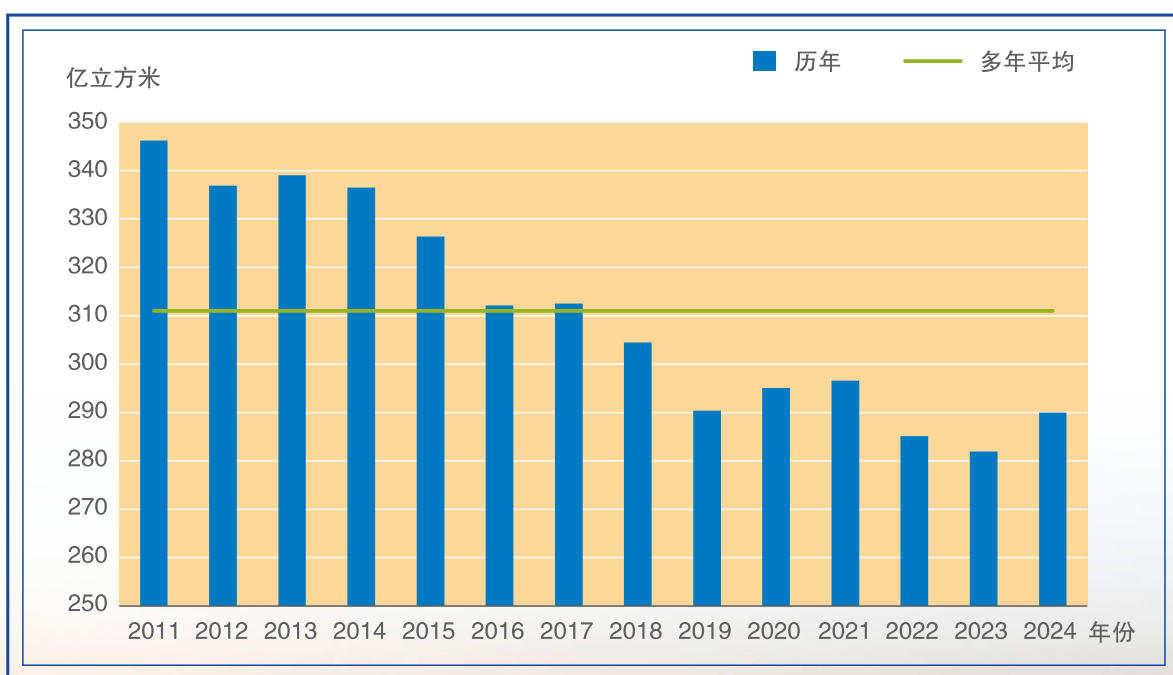
安徽陈村水库

⑨ 系浙江省新增1座大型水库和2座中型水库，福建省新增1座大型水库。

三、水资源开发利用

（一）供水量

2024年东南诸河区供水总量293.1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7.4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277.1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2.0亿立方米，非常规水源供水量14.0亿立方米。



2011—2024年东南诸河区供水量变化图

(二) 用水量

2024年东南诸河区用水总量293.1亿立方米。其中，居民生活用水占16.3%；生产用水占76.1%；生态环境补水占7.6%。

2024年东南诸河区第一产业用水141.9亿立方米，其中，耕地灌溉用水107.9亿立方米、林牧渔畜用水34.0亿立方米；第二产业用水61.2亿立方米，其中，工业用水57.5亿立方米含[火（核）电用水15.3亿立方米]，建筑业用水3.7亿立方米；第三产业用水20.0亿立方米。

按考核口径，2024年东南诸河区用水总量为268.5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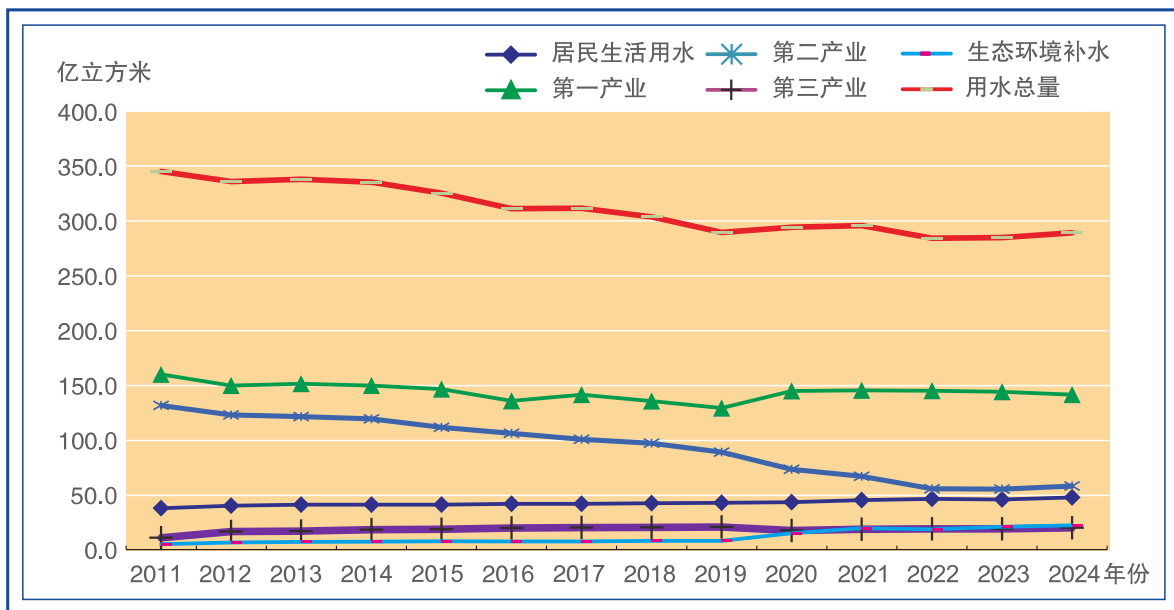
2024年东南诸河区用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分 区		居民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					生态 环境 补水	用水总量	
		城镇	农村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 产业		用水 口径	考核 口径
				小计	其中耕地 灌溉用水	小计	其中工 业用水				
水资源分区	钱塘江	8.0	2.9	30.9	25.1	15.1	13.8	5.5	2.4	64.8	64.8
	浙东诸河	5.2	1.3	9.4	8.1	9.9	9.5	3.2	0.9	29.9	29.9
	浙南诸河	6.9	2.4	16.5	15.1	6.1	5.3	2.8	2.2	36.9	36.9
	闽东诸河	1.6	0.7	12.3	9.3	2.0	2.0	0.7	1.2	18.5	17.8
	闽江	4.9	1.3	39.5	32.3	14.3	13.9	3.0	2.5	65.5	52.9
	闽南诸河	9.5	3.1	33.3	18.0	13.8	13.0	4.8	13.0	77.5	66.2
行政分区	安徽省	0.4	0.2	2.1	1.7	0.4	0.4	0.3	0.1	3.5	3.5
	浙江省	19.8	6.5	55.2	47.1	30.7	28.2	11.3	5.4	128.9	128.9
	福建省	15.9	5.0	84.5	59.0	30.1	28.9	8.4	16.7	160.6	136.0
	江西省	0.00 ^⑩	0.01	0.08	0.07	0.00	0.00	0.00	0.00	0.09	0.09
东南诸河区		36.1	11.7	141.9	107.9	61.2	57.5	20.0	22.2	293.1	268.5
		47.8		223.1							

⑩ 实际用水量1.0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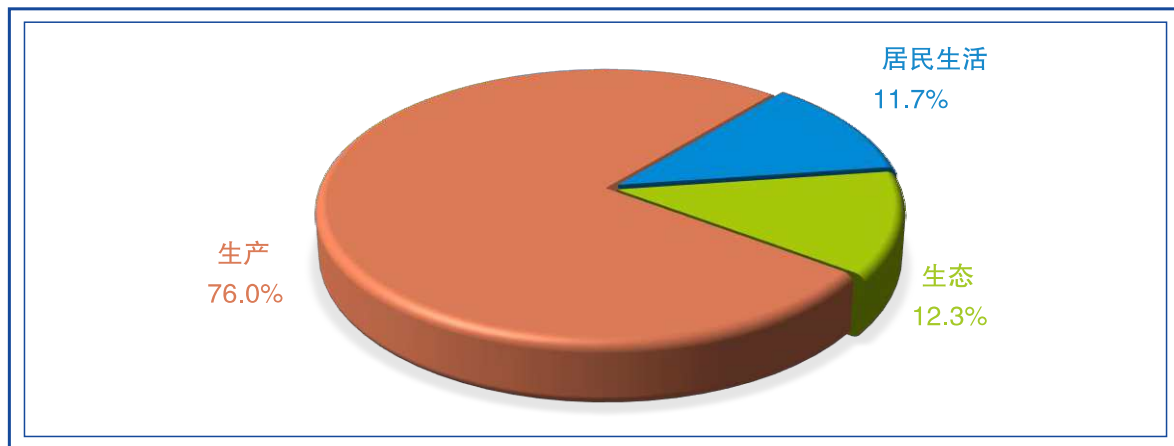
根据2011年以来的《太湖流域及东南诸河水资源公报》统计，东南诸河区2024年总人口较2011年增加16%，2024年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较2011年增加231%，但由于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和用水效率不断提升，用水总量总体呈持续下降趋势。其中，居民生活用水、第三产业用水及生态环境补水呈缓慢增长态势；第二产业用水呈持续下降趋势。



2011-2024年东南诸河区用水量变化图

（三）用水消耗量

2024年东南诸河区用水消耗总量156.3亿立方米，平均耗水率53.3%。其中，居民生活耗水量18.2亿立方米，生产耗水量119.0亿立方米，生态耗水量19.1亿立方米。



2024年东南诸河区耗水组成图

四、用水指标

2024年东南诸河区人均综合用水量318立方米（按考核口径为292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24立方米（按考核口径为22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14立方米（按考核口径为11立方米）；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142升/日；耕地灌溉亩均用水量446立方米。

2024年东南诸河区主要用水指标

分 区	人均综合用水量 （立方米）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 用水量（立方米）		万元工业增加值 用水量（立方米）		人均居民 生活用水量 （升/日）	耕地灌溉 亩均用水量 （立方米）
	用水 口径	考核 口径	用水 口径	考核 口径	用水 口径	考核 口径		
安徽省	312		38		15		135	289
浙江省	255		20		12		143	365
福建省	397	336	29	24	15	10	142	553
江西省	635		395		\	\	111	603
东南诸河区	318	292	24	22	14	11	142	446



浙江富春江水库



重要水事

一、科学实施引江济太调水，保障流域供水安全

太湖局全面统筹流域防洪、供水、水生态、水环境多目标需求，切实加强多目标统筹调度。2024年实施两次望虞河引江济太和一次新孟河引江济太，有效增加了流域水资源量，促进了水体流动，保障了供水安全，太湖连续17年实现“两个确保”（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水质黑臭）目标。全年通过望虞河调引长江水9.4亿立方米，望亭水利枢纽入太湖3.2亿立方米；通过新孟河调引长江水1.8亿立方米，奔牛水利枢纽向湖西腹部地区输水1.3亿立方米；通过太浦闸（泵）向下游供水11.8亿立方米，太浦河下游水源地连续7年未出现镉浓度超标，切实保障了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和重要节假日期间流域内重要水源地供水安全。

二、深化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夯实水资源管理基础

太湖局认真贯彻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围绕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谋篇布局、深耕细作，不断探索丰水地区刚性约束实施路径。组织完成太湖流域片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专题调研，开展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专题培训，推动流域片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落地。完成太湖局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专题论证报告和建设实施方案、流域片可用水量确定技术方案和需确定地表水可用量的流域单元名录，夯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工作基础。扎实做好流域片3省（市）42个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情况抽查、12个县级行政区及155个取用水户用水统计调查数据质量抽查，全面完成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太湖流域部分）工作。

三、科学调配跨省江河流域水资源，实现统一调度全覆盖

太湖局首次下达2024年度交溪、建溪流域水资源调度计划，实现了流域片跨省江河流域水资源调度全覆盖。依托太湖流域水资源管理与调配应用系统等，太湖局年初、年末分别编制年度水资源调度计划和总结，按季度开展动态评估，适时开展会商和调整，及时提醒地方加强河道内外用水管控，不断完善“年初制定计划、季度开展评估、适时进行调整、年末复盘总结”的调度管理工作模式。2024年新安江、交溪、建溪流域各控制断面下泄水量、最小下泄流量全部达标。

四、系统管控河湖生态流量，助推保障体系提档升级

太湖局强化跨省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监测和“四预”管控，2024年各考核断面生态流量（水位）达标率近100%。加强流域片生态流量保障工作宣贯，推动建立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流量保障体系，首次组织提出典型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成效评估指标和标准并开展试评价。组织完成交溪省界双港水文站生态流量比测验证并实现在线监测，协调接入建溪流域松溪浙闽省界水文站在线监测数据，强化预报预演，及时组织开展水工程调度，多次化解新安江及建溪等省界断面生态流量破坏的风险。落实水利部“管到每一条河流、每一座水库”的总体要求，完成流域片249条（个）跨省河湖和其上87座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状况排查，完成跨省6个河湖及省内32个河湖共计41个断面2023年度生态流量（水位）评估考核。

五、从严从细监管取用水，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太湖局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查审批、延续取水评估等重点环节严把定额关、总量关，全年组织完成新增、核验、延续、变更、注销等各类取水许可31项。结合延续取水评估开展取水事中事后监管12次；组织完成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专项行动，累计复核流域片疑似违规取水问题861个，取水口核查登记信息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信息比对抽查804个。坚持“放管服”，促进地方实现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加强延续取水评估，突出许可水量及用水定额管控，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引导取用水户依法依规取用水。



重要水事

六、深化跨界水体共保联治，持续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太湖局强化流域层面河湖长制工作的统筹推进，开展跨界水体共保联治专项行动，持续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连续3年向江苏、浙江两省河长办通报主要入太湖河道污染物浓度和总量，推动完成太湖、淀山湖、新安江水库“一湖一策”联合修编，积极促进各级河湖长加快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连续16年开展太湖健康评价，首次联合苏浙沪水利部门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开展长三角示范区重点跨界河湖健康评价。持续开展太湖湖体、重要水源地、主要入太湖河道水质监测分析，加强太湖蓝藻天空地一体化监测预警和预测预报，指导地方做好蓝藻水华防控。加强太浦河水资源保护省际协作，深化太浦河藻源性和工业致嗅物质监测预警，有效防范应对水源地供水安全潜在风险。深化流域省际边界河湖水葫芦联合防控，开展“清剿水葫芦，美化水环境”联合整治，为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圆满举办营造优美水生态环境。

七、创新节水协同机制，健全节水制度政策

太湖局协调成立全国首个跨区域节水产业联盟——长三角节水产业联盟，谋划推动流域节水产业发展的举措，协调沪苏浙皖三省一市完成首批32家节水产业龙头企业的推荐及遴选并成立联盟，指导举办第一届“新质·新未来——2024年长三角节水产业与技术创新发展峰会”，推动将节水标准制定、节水宣传等作为节水产业联盟任务，助力流域节水产业融通发展。首次编制长三角示范区用水定额，提出涵盖工业和服务业两大领域、15项中类47项产品用水定额，积极破解示范区省市用水定额不一致及新兴产业用水定额覆盖不全问题。全方位开展《节约用水条例》宣贯，联合上海市相关部门共同签署高质量共建节水型学校框架协议，合力探索校园节水宣传教育新模式，太湖局“节水优先 幸福太湖”节水宣传项目获第七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节水护水志愿服务与水利公益宣传教育专项赛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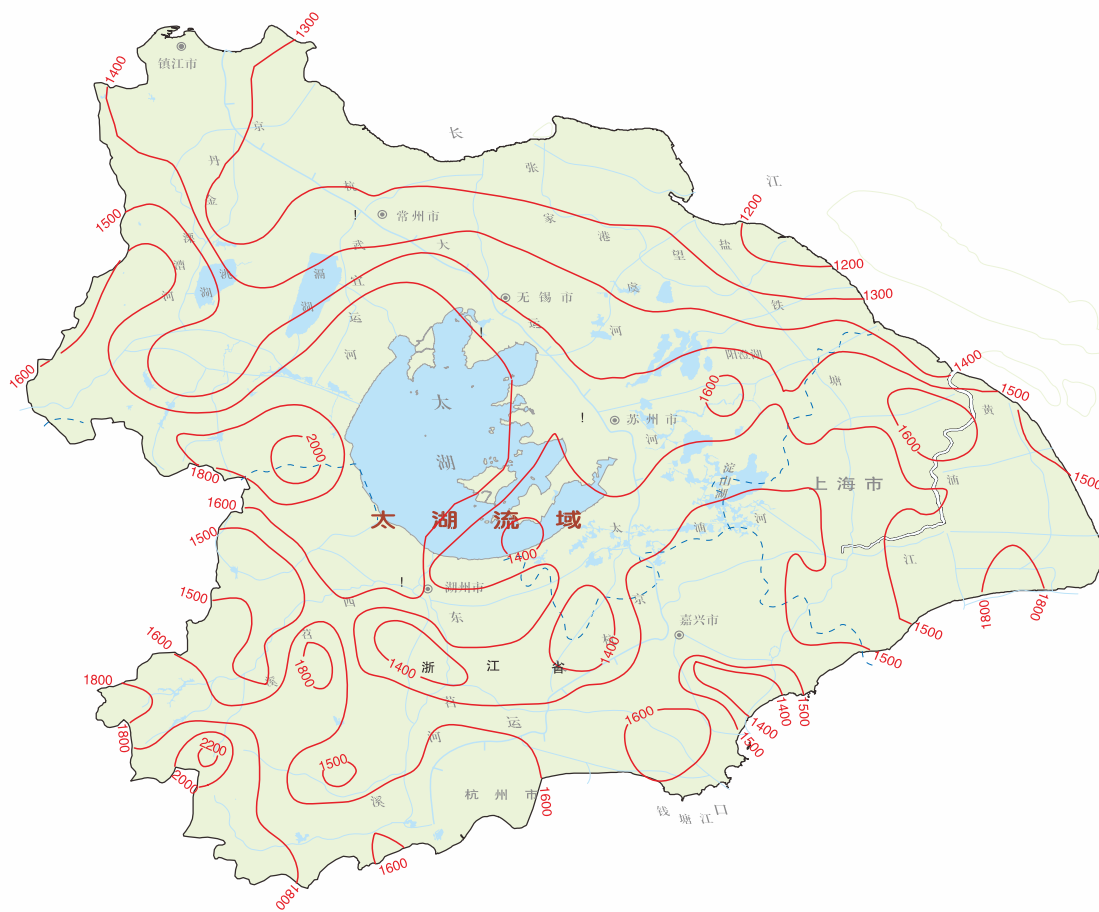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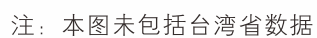


图 例

- 地 市
- 省 界
- 河 流
- 大 中 型 水 库
- 渠 道
- 湖 泊

2024年太湖流域年降水量等值线图

单位：毫米



欢迎访问
太湖网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TAIHU BASIN AUTHORITY OF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地址：上海市纪念路480号

邮编：200434

电话：021-65425171

网址：www.tba.gov.cn